

《家长学校管理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本团体标准立项会议，同年 4 月 8 日正式批复立项（战略会团标〔2025〕7 号文）。本标准原名称为《“校家社共育”体系下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要求》，为提升广泛应用性，经专家建议更名为《家长学校管理规范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涵盖教育研究机构、地方教育部门、中小学及公益组织等，主要起草人包括家庭教育、标准化领域专家及教育管理实务工作者，确保标准兼具专业性、适用性与实操性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

家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石，家长学校作为提升家长育儿能力、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的核心载体，其法定地位已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明确。当前，我国家长学校建设存在标准不统一、管理流程不规范、服务精准度不足、风险防控薄弱等突出问题，导致家庭教育指导质量参差不齐，难以满足新时代协同育人需求。

制定本标准是落实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及多部门协同育人政策的关键举措，通过明确家长学校管理全流程的通用要求与操作规范，可有效破解行业痛点，推动家长学校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可持续发展，构建“党委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学校组织、家长参与、社会支持”的家庭教育工作新格局，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筑牢基础。

三、编制依据与原则

（一）编制依据

本标准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（修订）》《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参考 GB/T 43294-2023《教育与学习服务术语》等国家标准，结合全国 16 个省（市、区）家长学校实践经验编制而成。

（二）编制原则

- 立德树人原则：**
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聚焦未成年人全面发展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。
- 协同育人原则：**
坚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，建立协同机制，强化资源互补。
- 需求导向原则：**
以未成年人发展为中心，分层分类指导，动态捕捉家长需求变化。
- 专业规范原则：**
坚持标准化与创新性相结合，加强队伍建设，严格质量管控。
- 可持续发展原则：**

构建长效发展保障机制，确保经费投入，推进数字化赋能。

6. 文化适应性原则：

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持本土化理论、改造与指导。

四、主要起草过程

1. 调研阶段（2025 年 3—5 月）：

对京、冀、粤等 16 个省（市、区）的中小学、幼儿园家长学校开展实地走访与问卷调查，梳理办学现状、核心需求及突出问题，形成调研报告。

2. 起草阶段（2025 年 6—7 月）：

基于调研成果与政策依据，结合 PDCA 循环、过程方法与风险思维等管理逻辑，起草标准草案，经专家团队 3 轮内部研讨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。

3.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（2025 年 8—2026 年 4 月）：

通过线上平台、行业研讨会等渠道，向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管理者、家长代表及专家学者广泛征求意见，共收集有效意见 86 条，采纳合理建议 63 条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；

4. 征求意见稿二次修改阶段。

五、标准核心内容说明

本标准共有 10 个章节和 1 个规范性附录（附录 A），覆盖家长学校管理全流程，核心内容如下：

1. 管理总则：

明确指导思想、6 项管理原则及“态度目标+知识目标+技能目标”三维培养目标。

2. 组织机构与职责：

建立“决策层—管理层—执行层—支持层”四级架构，明确各层级职责及议事决策、联席会议、阶段总结三项关键制度。

3. 资源管理：

规范人力资源管理（教师准入、培训、激励）、设施资源管理（教学场地、信息化平台、图书资料）及教学资源管理（协作、档案、分层匹配）。

4. 教学管理：

明确教学计划制定流程、“集中授课+自学指导+实践活动”教学频次（每学期集中授课不少于 2 次，自学指导每月不少于 1 次，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 次）；要求课程按 3 岁~6 岁、6 岁~12 岁、12 岁~15 岁、15 岁~18 岁四个年龄层次分层设计，建立教学内容三级审核制度（教师自行审核—教研组复核—管理层终审）。

5. 家长学员管理：

涵盖入学登记、信息公开、学习档案管理、24 小时内答疑响应等服务，针对单亲家庭、留守儿童家庭、残疾儿童家庭、家庭教育冲突严重家庭、流动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指导及跟踪评价。

6. 质量保障与改进：

构建“教学质量+服务质量+管理质量+社会效应”四维评价体系（权重分别为 35%、

25%、20%、20%)，建立反馈收集、问题整改、效果验证的持续改进机制，并明确教学研究管理要求。

7. 监督管理：

明确学校内部督导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家长代表、社会团体四类监督主体及其职责，聚焦经费使用、教学合规、服务质量、隐私保护四类重点监督事项，规范监督结果运用。

8. 附录 A（规范性）：

明确家长学校教师通用核心能力（资质与基础素养、专业知识储备、教学实施能力、指导与服务能力、教研与持续发展、数字化应用能力）及分学段（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）差异化能力要求，并给出能力考核核心指标。

六、创新点与优势

1. 融入先进管理逻辑：

首次将 PDCA 循环、过程方法与风险思维融入家长学校管理，建立“风险识别—防控—复盘”闭环，筑牢办学安全底线。

2. 突出分层精准服务：

按未成年人四个年龄层次设计差异化课程内容，针对五种特殊家庭类型提供定制化服务流程，提升指导精准度。

3. 构建全链条质量体系：

从教学实施到监督评价，形成“标准要求—过程管控—评价改进”全链条管理，并配套教师能力考核核心指标，便于落地执行。

4. 强化协同育人机制：

明确校家社三方权责与资源互补机制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搭建协同育人平台，推动形成育人合力。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处理

标准起草过程中，针对“团体标准名称”“不同类型家长学校的弹性要求”“教师准入资质细化”等争议问题，通过组织专家论证会、征求一线学校意见等方式充分研讨。最终明确团体标准名称从

“核心要求统一、弹性要求差异化”的原则，既保障标准的规范性，又兼顾社区家长学校、企业家长学校等不同类型机构的适配性，确保意见分歧得到妥善解决。

八、贯彻实施措施

1. 分层培训推广：

面向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管理者、教师开展标准解读培训，制作操作手册与案例集，便于实际应用。

2. 试点示范引领：

选取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家长学校开展试点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以点带面推动标准落地。

3. 动态优化完善：

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，每 2 年结合政策调整与实践发展，对标准内容进行修订更新。

九、结论与展望

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，将为家长学校建设与管理提供统一遵循，有效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，助力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落地见效。未来，将持续加强标准宣传推广，推动家长学校规范化发展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